

## 元長鄉立圖書館閱覽服務規定

第一條 元長鄉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以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為主要任務。

第二條 本館以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為主要任務。

第三條 本館依圖書館法第七條規定，提供讀者均得平等使用本館閱覽服務場所、設備及各類型館藏。前項利用情事，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不須繳交費用。

第四條 圖書館開放時間每週二至週日，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30--17：30。週六及週日中午 12：00--13：30 不休館。

第五條 申請圖書借閱證應持下列證件正本：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應持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或戶口名簿辦理。
- 二、外籍人士應出示中華民國居留證或護照（大陸人士出示「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亦可）辦理。以上證件期限需在限期內，方可辦理。
- 三、申請人無法親自申請借閱證時，得出具委託書並附申請人暨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委託代理人辦理；惟持雙方證件正本，能證明為直系親屬或配偶者，得免出具委託書。

四、未滿七歲者僅得由其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代為辦理。

第六條 讀者應持本館核發之借閱證，方可外借圖書資料。個人借閱證之借閱圖書資料以十二冊為限，期限三十天。

第七條 預約服務：持有本館之圖書借閱證者，且無逾期書未還、違規停權之讀者均可申請。

第八條 借閱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冒領、冒用他人借閱證，得暫停其借閱資格或註銷借閱權利。

第九條 讀者對本館圖書資料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不得毀損、加註。對借閱之圖書資料應親自檢查，發現有撕毀、圈點、評註或污損等應當場向館方人員聲明，否則應負賠償之責，遺失亦同。

第十條 自修區使用：一人一位，不得預佔座位。

第十一條 為協助讀者利用館內各項資源查檢資訊，本館各閱覽單位均提供口頭、書信、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之參考諮詢服務。

第十二條 為便利讀者查詢電子資源，本館提供無線網路，另設有資訊檢索區，提供電腦、網路設備及各種電子資料庫。

第十三條 圖書館內應保持安靜，維護環境清潔，並不得有躺臥、吸菸、飲食（特定區域及白開水除外）、賭博、嬉戲追逐、喧嘩吵鬧、或其他影響閱讀之行為。